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的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6 年 11 月 20 日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
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就你 2006 年 11 月 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第 11 段的照会写信给你。

斯里兰卡政府正在就执行该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与政府一些有关机构协调。鉴于这一进程需要一些时间，谨请你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（2006 年 11 月 13 日）予以延长。

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要求提供一份被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执行委员会指定的人员和实体名单，以便能够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。

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临时代办

A·阿齐兹 (签名)

